

Beav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2021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湯桂良先生(主席)

徐官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宗傳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辭任)

羅政寧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辭任)

賀丁丁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陳縵凌女士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廖靜雯女士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賀丁丁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張宗傳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辭任)

羅政寧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辭任)

陳縵凌女士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廖靜雯女士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羅政寧先生(前主席)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辭任)

廖靜雯女士(主席)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張宗傳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辭任)

賀丁丁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陳縵凌女士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張宗傳先生(前主席)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辭任)

陳縵凌女士(主席)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羅政寧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辭任)

賀丁丁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廖靜雯女士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嚴秀屏女士(FCPA)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辭任)

李文泰先生(FCCA, FCPA)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湯桂良先生

嚴秀屏女士(FCPA)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辭任)

李文泰先生(FCCA, FCPA)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獲委任)

合規主任

湯桂良先生

獨立核數師

羅中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於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德街16-26號金德工業大廈
第2座12樓12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75

公司網站

www.beavergroup.com.hk

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4,988	24,773	72,131	57,474
銷售成本		(43,546)	(19,418)	(67,362)	(49,440)
毛利		1,442	5,355	4,769	8,03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4	99	1,259	348	2,032
行政開支		(4,703)	(4,987)	(7,912)	(7,6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 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44	114	44	11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7,640)	(3,958)	(7,640)	(3,958)
經營虧損		(10,758)	(2,217)	(10,391)	(1,415)
融資成本	6	(128)	(410)	(379)	(814)
除稅前虧損		(10,886)	(2,627)	(10,770)	(2,229)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59)	(117)	51	(1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0,945)	(2,744)	(10,719)	(2,410)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3)
註銷附屬公司時撥回的匯兌儲備		-	-	(249)	-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	-	(249)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0,945)	(2,744)	(10,968)	(2,413)
			(經重列)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4.8)	(4.6)	(5.3)	(4.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40,412	38,401
使用權資產	11	7,626	8,9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8,662	8,618
非流動資產總額		56,700	56,012
流動資產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13	28,621	36,532
合約資產		35,697	28,7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2	3,773
可收回所得稅		127	127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283	7,532
流動資產總額		77,770	76,682
流動負債			
工程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14	26,805	26,17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937	11,290
銀行及其他借款		6,659	25,678
租賃負債	11	2,291	2,346
即期稅項負債		118	32
應付一名董事		180	281
流動負債總額		44,990	65,797
流動資產淨值		32,780	10,8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9,480	66,89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	6,002	7,137
遞延稅項負債		4,857	4,99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859	12,131
資產淨值		78,621	54,76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27,000	9,000
儲備	16	51,621	45,766
權益總額		78,621	54,76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外匯 換算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5)	(附註16b(i))	(附註16b(ii))	(附註16b(iii))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6,000	36,581	22	251	19,762	62,61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未經審核)	-	-	-	(3)	(2,410)	(2,413)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000	36,581	22	248	17,352	60,203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9,000	40,447	22	249	5,048	54,766
供股時發行股份	13,500	14,850	-	-	-	28,350
供股時發行股份的 交易成本	-	(946)	-	-	-	(946)
配售新股	4,500	3,375	-	-	-	7,875
配售時發行股份的 交易成本	-	(456)	-	-	-	(456)
註銷附屬公司時撥回的 匯兌儲備	-	-	-	(249)	-	(24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未經審核)	-	-	-	-	(10,719)	(10,719)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7,000	57,270	22	-	(5,671)	78,62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648)	6,93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6,114)	(1,75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114)	(1,75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籌集銀行及其他借款	-	3,601
償還租賃負債	(1,190)	(1,069)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9,019)	(6,74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101)	-
發行股份	34,823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513	(4,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751	97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32	5,45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83	6,42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德街16-26號金德工業大廈第2座1204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開始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專門從事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的地基承建商。本集團可安裝樁長直徑範圍為1.5米至3米不等的鑽孔樁。本集團已在其機械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並擁有其鑽孔樁施工所需的所有標準機器、機械及設備。本集團亦從事機械租賃。

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亨泰企業有限公司(「亨泰企業」)(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C3J Development Limited(「C3J Development」)(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而徐官有先生(「徐先生」)及湯桂良先生(「湯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方(統稱為「控股股東」)。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獲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續)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

期間按主要服務類別分類的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建築合約收入	44,988	23,960	72,131	56,142
機械租賃收入	-	813	-	1,332
	44,988	24,773	72,131	57,474

本集團按以下主要服務類別於一段時間獲得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建築合約收入		機械租賃收入		總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時間						
— 一段時間	72,131	56,142	-	1,332	72,131	57,474
總計	72,131	56,142	-	1,332	72,131	57,474

3. 收益(續)

期間按主要服務類別分類的客戶合約收益如下：(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建築合約收入		機械租賃收入		總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時間						
— 一段時間	44,988	23,960	-	813	44,988	24,773
總計	44,988	23,960	-	813	44,988	24,773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註銷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i)	-	-	249	-
政府補貼(附註ii)	-	1,221	-	1,985
外匯差額虧損	-	-	-	(126)
其他	99	38	99	173
總計	99	1,259	348	2,032

附註：

- (i) 在註銷濠傑建築工程一人有限公司(「濠傑建築」，為澳門附屬公司，在註銷時並無任何重大資產及負債)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為數約249,000港元的相應外幣匯兌儲備被撥回，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中確認。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成功申請由香港政府設立的抗疫基金保就業計劃約1,985,000港元的資金支持。該筆資金的用途是為企業提供財務支持，以挽留可能會被裁員的僱員。根據補貼條款，本集團於補貼期間不得裁員並將所有資金用於支付僱員工資。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以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機械租賃，面臨類似業務風險，且資源按對提升本集團整體價值有利的原則分配，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表現評估應基於本集團整體除稅前虧損作出。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應只有一個經營分部。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除稅前虧損、資產及負債全部來自或位於香港，因此概無呈報地理資料。

主要客戶收益

佔超過本集團收益10%的交易的客戶群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1	12,348	27,036
客戶2	34,140	12,769
客戶3	-	5,468
客戶4	8,972	-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利息：				
— 銀行及其他借款	82	326	219	718
— 租賃負債	46	84	160	96
	128	410	379	814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期內撥備	—	175	—	175
遞延稅項	59	(58)	(51)	6
	59	117	(51)	181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減承前可扣稅虧損以16.5%(二零二零年：16.5%)的稅率計提。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合資格實體之香港利得稅已按照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之統一稅率為16.5%。

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所得溢利將根據應課稅溢利減承前可扣稅虧損仍然按照16.5%的稅率徵稅。

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稅項開支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有法規、詮釋及慣例按該等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10,945)	(2,744)	(10,719)	(2,410)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加權平均每股虧損(千股)	229,891	60,000	203,115	60,000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4.8)	(4.6)	(5.3)	(4.0)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相應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進行追溯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用作為分母。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均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機械 千港元	鑄件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俱、 固定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 期初賬面淨值(經審核)	30,500	21,289	103	6	51,898
添置	-	1,731	-	23	1,754
折舊	(2,257)	(2,836)	(30)	(10)	(5,133)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 期末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28,243	20,184	73	19	48,519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 期初賬面淨值(經審核)	17,498	20,834	54	15	38,401
添置	-	6,114	-	-	6,114
出售	(20)	-	-	-	(20)
折舊	(1,075)	(3,004)	-	(4)	(4,083)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 期末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16,403	23,944	54	11	40,412

11. 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約7,62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993,000港元)及約8,29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483,000港元)。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人壽保險單投資	8,662	8,61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上述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上述投資指遜傑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遜傑」)為湯先生及徐先生提供保險而投購的人壽保險單。根據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均為遜傑，投保總額約為3,456,000美元(相等於約27,128,000港元)。本集團須支付一次性保費約1,274,000美元(相等於約10,000,000港元)，並可隨時終止保單並按現金價值收取現金返還。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美元計值。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

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使用之公平值層級，將計量公平值所用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分為三個等級：

- 第一層輸入數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於活躍市場有關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輸入數據：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層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 第三層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的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下表顯示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包括其在公平值層級中的級別。不包括未按賬面值為合理近似值的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資料。此外，本期間無需披露租賃負債的公平值。

	第三層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一人壽保險單投資	8,662	8,662
----------	-------	-------

	第三層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一人壽保險單投資	8,618	8,618
----------	-------	-------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按第三層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對賬：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人壽保險單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618
於期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44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662

人壽保險單投資的公平值乃參考保險政策的解約現金價值(並非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

13.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工程應收款項	(a)	51,379	52,986
減值虧損撥備		(24,646)	(18,108)
		26,733	34,878
應收保固金(附註)	(b)	5,817	5,054
減值虧損撥備		(3,929)	(3,400)
		1,888	1,654
		28,621	36,532

附註：由於本集團預期將於正常經營週期內變現應收保固金，故該等款項入賬列作流動資產。

13.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續)

- (a) 本集團向合約客戶收取進度款。信用期通常為自發票日期起7至60天內。合約工程進度付款乃定期申請。本集團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工程應收款項按進度付款(已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7,141	11,052
31至60日	-	5,334
61至90日	4,302	60
90日以上	15,290	18,432
	26,733	34,878

工程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年內撥備	7,301 10,80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期內撥備	18,108 6,538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4,646

本集團工程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13.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續)

(b) 應收保固金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1,679	766
1至2年	-	105
2至5年	209	783
	1,888	1,654

應收保固金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982
年內撥備	41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400
期內撥備	529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929

本集團應收保固金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14. 工程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工程應付款項	(a)	26,014	26,029
應付保固金(附註)	(b)	791	141
		26,805	26,170

附註：由於本集團預期將於其正常經營週期內變現應付保固金，故該等款項入賬列作流動負債。

(a) 工程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094	4,442
31至60日	1,513	4,793
61至90日	3,047	4,116
90日以上	16,360	12,678
	26,014	26,029

本集團工程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b) 合約工程分包商的應付保固金乃於相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特定條款由本集團發放。

本集團應付保固金之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並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0,000,000	9,000
供股時發行股份	(i) 135,000,000	13,500
配售時發行股份	(ii) 45,000,000	4,500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270,000,000	27,000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按每兩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三股新普通股(各為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1港元進行供股(「二零二一年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35,000,000股供股股份集資28.35百萬港元(未扣除相關開支)。於股東在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二零二一年供股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完成二零二一年供股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135,000,000股。
- (ii)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合共45,00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0.175港元的價格配售(「配售股份」)，總現金代價(未扣除相關發行開支)約為7.88百萬港元。

16. 儲備

(a) 本集團之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b)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於債項到期時支付其債項。

(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附屬公司遜傑、天能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及朗萊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已繳股本總額分別為每股1港元之10,000股、10,000股及2,000股普通股。

(ii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17. 關聯方交易

(a) 除中期報告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付湯先生配偶的租金	36	-

17. 關聯方交易(續)

(b) 期內與關聯方的未付結餘：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湯先生配偶持有的租賃按金	12	12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042	1,434
退休計劃供款	24	36
	1,066	1,47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專門從事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的地基承建商。本集團可安裝樁長直徑範圍為1.5米至3米不等的鑽孔樁。本集團已在加強其機械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並擁有鑽孔樁施工所需的所有標準機器、機械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0.7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錄得虧損淨額約2.4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i)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減值撥備；及(ii)分包成本增加導致毛利減少；及(iii)並無收到香港政府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補助，導致其他收入減少所致。

展望

董事認為，本集團所處行業及業務環境的整體前景仍將充滿挑戰。縱觀本期間，COVID-19疫情爆發令香港經濟產生不確定性，並對地基行業造成負面影響，包括供應鏈中斷、因疾病及預防隔離所致的勞動力短缺以及政府所採取措施造成的停工。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於項目選擇及成本控制方面堅持審慎的財務管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高其經營效率及業務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求潛在商機，擴大收入來源，增加股東回報。本集團將投資於人力及信息系統以提高其於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鑽孔樁工程方面的運營能力及效率。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72.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7.5百萬港元增加約25.4%，其乃主要由於所獲授項目的數量增加令建築合約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約為67.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9.4百萬港元增加約36.2%，其乃主要由於所獲授項目的分包商費用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4.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0百萬港元減少約40.0%。本集團的毛利率自約14.0%降至比較期間的6.6%。該下降主要由於(i)並無確認具有相對較高毛利率的機械所得租賃收入；及(ii)所獲授項目的分包商費用較高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7.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6百萬港元增加約3.9%。該增加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為2.4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i)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減值撥備；及(ii)分包成本增加導致毛利減少；及(iii)並無收到香港政府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補貼，導致其他收入減少所致。

股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共有27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通過銀行及其他借款、股東權益注資以及二零二一年供股及二零二一年配售新股份(定義見下文)的所得款項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撥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12.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5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78.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8百萬港元)。截至同日，本集團負債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約為15.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2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可擴大其業務並追求其業務目標。

二零二一年供股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按每兩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1港元進行供股（「二零二一年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35,000,000股供股股份集資28.35百萬港元。本公司認為，與本集團可用的替代集資方案相比，供股不會增加債務或融資成本，而又有助本集團鞏固股本基礎及改善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完成二零二一年供股，並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1港元發行13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供股股份，而認購價乃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當下市況的市價釐定。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32港元。二零二一年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約為25百萬港元(即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約為0.19港元)，用途為(i)約8百萬港元償還逾期應付賬款；及(ii)約17百萬港元償還銀行貸款。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完成二零二一年供股後，其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變為22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二零二一年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之供股章程。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使用情況如下：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的供股 章程中所述的所得 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的所 得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的未 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償還逾期應付賬款	8	8	-
償還銀行貸款	17	17	-
總計	25	25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供股籌集的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的供股章程中所述的建議分配方式悉數動用。

二零二一年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駿達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當時預期不少於六名，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75港元認購最多45,000,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認為二零二一年配售新股份實屬良機，可讓本集團改善財務狀況、降低本集團高企的資產負債比率，以及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從而提高股份流程度，給予本集團營運資金以履行其財務責任。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配售新股份已告完成，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7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4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緊接配售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的20%；及(ii)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16.67%，而認購價乃參考當下市價釐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215港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各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係，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二零二一年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約為7.3百萬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162港元)，用途為(i)約4.3百萬港元償還逾期超過180天的應付賬款；及(ii)約3百萬港元撥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二零二一年配售新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使用情況如下：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 九月一日的公告中 所述的所得款項淨 額的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的所 得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的未 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償還逾期超過180天的應付賬款	4.3	-	4.3
一般營運資金	3.0	-	3.0
總計	7.3	-	7.3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配售新股份籌集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均未動用。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以港元計值的負債總額(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之和)約15.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2百萬港元)。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用於為其運營之營運資金需求融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9.1%(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4.2%)。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外匯風險

產生收益之經營及本集團之借款主要以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交易。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風險對沖政策。

庫務政策

董事將於管理本集團現金結餘時繼續遵循審慎政策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能夠利用未來增長機遇。

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其機器及機械，賬面淨值合共約為10.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4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一份法院令狀送達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遜傑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遜傑」)，內容關於一名第三方就約為6.5百萬港元的股份糾紛提出申索。董事認為，由於遜傑並無與原告訂立任何形式的協議，對申索並無責任，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撥備。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要確定該法律訴訟的最終結果目前為時尚早，惟根據目前可得資料，除非原告能夠確立並提供關於該案件的進一步細節和支持證據，否則其申索毫無法律依據可言。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所有僱員工傷而面臨負債風險。於期內，所有建築項目均受保險保障，包括員工補償保險及本集團參與的建築項目之總承包商購有的承包商全險保單。該等保險涵蓋並保障於本集團相關建築地盤工作的全部工種之所有僱員。除此之外，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機械租賃，其面臨相似業務風險，因而資源基於對本集團有利的原則進行分配。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80名全職僱員(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80名)。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退休福利計劃應付之供款達約18.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2百萬港元)。僱員按彼等之資歷、職位及表現獲得薪酬。提供予僱員之薪酬一般包括薪資、津貼及酌情花紅。僱員可獲提供各類培訓。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之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湯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35,350,000	13.09%
徐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4,950,000	12.95%

附註：

1. 湯先生合法實益擁有C3J Develop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湯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C3J Development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湯先生為C3J Development之唯一董事。
2. 徐先生合法實益擁有亨泰企業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亨泰企業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徐先生為亨泰企業之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之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C3J Development	實益擁有人	35,350,000	13.09%
林嘉兒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35,350,000	13.09%
亨泰企業	實益擁有人	34,950,000	12.95%
黃潔珍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34,950,000	12.95%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1,607,500	8.00%

附註：

1. 林嘉兒女士為湯先生的配偶。湯先生合法實益擁有C3J Develop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嘉兒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C3J Development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黃潔珍女士為徐先生的配偶。徐先生合法實益擁有亨泰企業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潔珍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亨泰企業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概無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湯先生、徐先生、C3J Development及亨泰企業(各自為「**契諾人**」及統稱「**契諾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之利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會與或可能會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及促使其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購買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6個月內(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較長期間)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購買權。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有關商機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購買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尚未接獲任何控股股東就彼等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提供或知悉的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新商機發出的書面資料。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8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準則(「交易規定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及兼職僱員、行政人員、主任、董事、業務顧問、代理、法律及財務顧問。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除非獲取取消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時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將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另行授出超過此限制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7天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後予以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並於特定歸屬期後開始，及於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或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完結(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如適用)。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獲授予、行使、期滿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良好企業管治乃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之重要元素。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就其企業管治常規作出審閱及建議修訂，以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據董事會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賀丁丁先生，其他成員包括陳緹凌女士及廖靜雯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董事資料變更

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獨立非執行董事賀丁丁先生不再擔任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avergroup.com.hk)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倘本公司股東於收取有關公司通訊電子版本時出現任何困難，可隨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免費索取中期報告印刷本。

承董事會命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桂良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湯桂良先生及徐官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丁丁先生、陳縵凌女士及廖靜雯女士。